

苗栗縣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

第一條 苗栗縣(以下簡稱本縣)為加強爆竹煙火燃放管制,以維護公共安全及安寧,特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縣爆竹煙火燃放適用本自治條例,依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,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訂爆竹煙火,指其火藥作用後會產生火花、旋轉、行走、飛行、升空、爆音或煙霧等現象,供節慶、娛樂及觀賞之用,不包括信號彈、煙霧彈或其他火藥類製品。

爆竹煙火分類如下:

一、一般爆竹煙火:經型式認可、個別認可並附加認可標示後,供民眾使用者。

二、專業爆竹煙火:須由專業人員燃放,並區分如下:

(一)舞臺煙火:指爆點、火光、線導火花、震雷及混合劑等專供電影、電視節目、戲劇、演唱會等活動使用,製造表演聲光效果者。

(二)特殊煙火:指煙火彈、單支火藥紙管或其組合之產品等,於戶外使用,製造巨大聲光效果者。

(三)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。

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有關爆竹煙火燃放管制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,執行機關為苗栗縣政府消防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。

第五條 下列區域禁止燃放爆竹煙火:

一、竹南科學園區基地範圍內。

二、工業區。

三、雪霸國家公園基地面積範圍內(含汶水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)。

四、各衛生醫療院所(一般診所除外)水平距離五十公尺範圍內。

五、各級學校(上課時段)水平距離五十公尺範圍內。

第六條 下列時間不得燃放飛行類、升空類、爆炸音類、摔炮類之一般爆竹煙火:

一、每日六時前。

二、每日二十二時後。

年節或特殊節慶等經本府公告之日期,得不受前項限制。

第七條 經本府公告之爆竹煙火種類禁止燃放。

未滿十二歲之兒童禁止燃放爆竹煙火。

第八條 燃放爆竹煙火應依其產品使用說明進行燃放。

飛行類及升空類之一般爆竹煙火應垂直對空燃放。

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四款、第五款、第六條及第七條第一項所規定禁止燃放爆竹煙火之地區、時間及種類,其燃放種類為一般爆竹煙火,經向本府申請許可者,不在此限。

申請前項許可者,應於燃放五日前檢具燃放一般爆竹煙火目的、時間、地點、數量、種類及安全防護措施等文件資料,向本府申請許可,發給許可文件後,始得為之。

第十條 (刪除)。

第十一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依據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:

一、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,燃放爆竹煙火。

二、違反第六條規定於禁止燃放時間內（下午二十二時至翌日六時）燃放飛行類、升空類、爆炸音類、摔炮類之一般爆竹煙火者。

三、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者。

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